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18號

再審原告 方姿力

再審被告 陳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51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1,025元，經本院以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再審原告業於民國115年8月16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按（按：上開補正裁定於115年8月6日分別寄存送達於再審原告戶籍地及住所，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見本院卷第195頁、第197頁）。茲再審原告迄未依限補正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法 官 饒佩妮

01

法 官 李怡諄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05

書記官 梁雅華